濮阳市政府采购

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86

采购单位：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86

三、采购预算金额：24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

对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丰富社区居民的业余生活，满足群众健身需要。

3.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分包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可以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1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1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2、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十三、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监管机构：濮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3-6666735

采 购 人：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33 号 12 楼

联 系 人：石蕴初　　联系电话：1873931356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赛博大厦 19 楼 1901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卓越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发布人：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对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丰富社区居民的业余生活，满足群众健身需要。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总数量	备注
1	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围网系统	套	8	
2	篮球架足球门组合	套	8	
3	硅 PU 球场地面层（核心产品）	块	8	
4	标识牌	块	8	
5	室外健身路径	套	8	每套包含以下器材各 1 件
	告示牌	件	8	**★所投室外健身路径必须同一品牌**
	直埋双位漫步机	件	8	
	上肢牵引器	件	8	
	三位压腿器	件	8	
	腹肌板	件	8	
	腿部按摩器	件	8	
	腰背按摩器	件	8	
6	儿童游乐设施	套	8	无
7	儿童游乐设施 EPDM 地面	块	8	无

技术要求：

笼式多功能运动场技术参数

序号	器材名称	技术参数
1	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围网	组成部件参数： 1、场地尺寸：不小于长 32 米、宽 19 米。合理配置 2 个 出入门。（使用方场地基础硬化尺寸：不小于长 33 米，宽 20 米） 2、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Φ76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长)mm×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000mm，立柱选用不少于 28 个独立地埋固定方式，立柱间隔不大于 3m，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mm×400mm×400mm（深）。 3、围网带有两个 1.4 米宽、2 米高的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 4、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Φ4mm，采 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Φ3mm，网孔不大于 50x50mm，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 GB15065-94 和 IE60502 标准，吸水率为 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5、配套灯光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Φ114x3.0mm 的钢管，6 米高照明灯柱 6 根，每根 1 盏不小于 300 瓦 LED 太阳能灯，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保障场地照明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 年。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2	篮球架足球门组合	1、篮球架足球门采用一体式， 2、足球门管材规格不小于Φ89×3mm； 3、足球门宽度为（3000 ± 10）mm，高度为（2000 ± 10）mm； 4、篮球架伸臂采用 不小于 150*150*4.0mm，伸臂总长不小于 1800mm，篮板材料为 SMC。篮球架结构尺寸应符合 GB23176-2008 中 4.1 要求。上下调节拉杆采用不小于Φ42×3mm；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3	硅 PU 球场地面（核心产品）	平均厚度不小于：5mm（±1mm） 整体要求 外观要求：无裂纹、分层、龟裂、鳄鱼皮裂和玻璃裂纹等现象，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 平整度合格率：硅 PU 面层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 95%。 坡度：满足排水要求。 产品技术指标 硅PU球场产品技术指标及物理性能均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检测评定标准：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a/（g/kg）：≤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50；苯并[a]芘/（mg/kg）：≤1.0；短链氯化石腊（C10-C13）/（g/kg）：≤1.5；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1.0；可溶性铅/（mg/kg）：≤50；可溶性镉/（mg/kg）：≤10；可溶性铬/（mg/kg）：≤10；可溶性汞/（mg/kg）：≤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2·h)）：≤5.0；甲醛/（mg/(m2·h)）：≤0.4；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h)）：≤1.0； 现浇型物理机械性能： 冲击吸收/（%）：20～50；抗滑值/（BPN，20℃）：80～110（干测）；拉伸强度/（MPa）≥0.5；垂直变形/(mm)0.6～3.0；拉断伸长率/（%）≥40；阻燃性能/（级）：1 级； **★硅 PU 球场材料不含 18 种邻苯二甲酸增塑剂，符合 GB/T**

		36793-2018 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4	标识牌	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厚度不小于 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室外健身器材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通用要求

1.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可靠封堵，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卸；

2.螺钉、螺母应防锈、防松和防盗。使用者易接触区域应采取措施对螺栓、螺母永久覆盖，或与器材表面齐平，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 3mm，或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3.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 R 弧大于 3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壁厚小于 4mm 的易接触的金属冲压件应采用曲边或卷边工艺，使外露阳角棱边 R 弧不小于 2mm；

4.不允许存在与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或装饰物；

5.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剪切或可变开口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3.2 的要求；

6.活动式器材转动部位不应存在可能造成缠绕、挤压的引入点；

7.器材高于 600mm 以上的自由空间和跌落空间内不应出现任何钩挂或缠绕结构；

8.器材承载主立柱的钢管直径应不小于 110mm，

9.手握持截面尺寸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双杠除外）；抓紧部位的厚度应不大于 60mm；

10.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11.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12.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13.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脱脂抛丸处理或磷化处理或经过表面热度锌处理后，再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

14.攀爬、踩踏高度大于 600mm 时，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

15.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16.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和文字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17.器材应符合 GB 19272-2011 的全部要求。

（二）器材详细技术参数

（1）告示牌

主要功能：可作宣传板使用，有宣传效用。

1.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2.75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2.告示牌面板不少于 2 块，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厚度不小于 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3.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简明的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

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

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

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2）直埋双位漫步机

1、主要承载立柱的钢管直径不小于 110mm,钢管壁厚不小于 2.75mm；横梁尺寸：不小于Φ60×3mm 或 80×40×3.0mm。

2、摆杆有内限位装置，摆杆选用不小于Φ60mm×2.75mm 或等强度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75mm，摆杆轴承端部采用防水槽与端盖结合的新颖结构，能防水又防盗；

3、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为不小于 80mm；

4、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为不小于 120mm；

5、转轴直径不小于 25 毫米，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10 毫米，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6、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3）上肢牵引器

1.主要承载立柱的钢管直径不小于 110mm,钢管壁厚不小于 2.75mm；

2.附件规格采用不小于Φ48×3mm 国标钢管；

3.立柱顶端采用和横向支撑杆整体焊接方式，美观且坚固，避免淋入雨水；

4.可双人同时使用；

5.采用橡塑手把套，以增加使用时的舒适程度，手柄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除专用工具外不可拆，拉绳内有钢丝绳，更加坚固，拉把与主支架连接部分具有内限位缓冲装置；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4）三位压腿器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0×2.75mm优质钢管，防挂钩设计；

2.横杠采用不小于φ30×2.0mm或等强度优质钢管；

3.可三人同时使用。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5）腹肌板

1.主框架管规格不小于φ42mm×2.75mm，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2.5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φ42mm×2.75mm；

2.腹肌板各支撑梁间隙应小于8mm,或采取整体式板面。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6）腿部按摩器

1.主要承载立柱的钢管直径不小于110mm,钢管壁厚不小于2.75mm；

2.手扶管管材不小于φ25×2mm；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7）腰背按摩器

1.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单一钢管，钢管直径不小于110mm,壁厚不小于2.75mm;

2.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不小于距离不小于42mm;

3.不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存在刚性碰撞;

4.主立柱以外其他各连接管实际壁厚不小于2.5mm,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不小于5mm； 5.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25mm;

6.按摩轮转动轴心处应采用滚动轴承,轴承选用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三）、儿童游乐设施

1、上梯不少于 1 条；滑道不少于 1 条，平台不少于 2 个，攀爬梯不少于一组，钻筒不少于 1 个，景观顶不少于 2 个，大自然主题。

2、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mm，壁厚不小于 2.0 mm 镀锌钢管，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抛砂，打磨处理后，表面再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能力强，色彩鲜艳，不易脱落，耐腐蚀，可保证户外不退色。

3、平台：平台及楼梯使用 2MM 的国标热扎板，表面使用 PVC 软包塑处理，需不积水防滑性好。

4、塑料件：采用滚塑专用食品级料经滚塑成形，塑料壁厚不小于 6m，抗静电能力强，安全环保，耐候性好，强度高。

5、扣件：需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性铸造成形，边角圆滑，进行抛砂处理后，表面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高温固化，耐腐蚀；紧固件需使用 304 不锈钢防盗螺丝，螺母使用防松螺母。

（四）儿童游乐设施地面

在原有场地地面进行铺设，面积 70 平方，平均厚度不低于 13mm 的 EPDM 颗粒或塑胶垫；原材料采用新国标标准，产品须采用高性能环保材料，无毒、无味、防水耐湿、抗紫外线辐射、抗氧化、抗寒、不寄生细菌、绿色环保，安全卫生，各项检测标准均符合儿童游乐场地面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及使用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地面平整，不存在积水及坑洼不平现象；

三、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需求：

（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等。

（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以厂家承诺为准）内除自然灾害之外，任何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需免费更换。

（三）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质保期内）：24 小时内解决；

（四）投标人交付使用标准为整套设备调试安装完成，所有功能正常使用，并配备使用说明书。

（五）本次采购设备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投标人可对其质保期进行明确描述，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投标人仍需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仅能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

（六）投标人应提供指定或代理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点、法人代表、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联系人等材料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以方便采购人联系，不得采用虚假信息或指定区域外售后服务的联系单位和电话。

注：以上为基本服务要求，各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计划和内容。

2.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备品备件要求等。

注：加“★”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符合要求（提供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概述	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标书费及 投标保证金	标书费：免费 投标保证金：不需缴纳。
7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及评标委员会人数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采购人 1- 3 人 2、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本项目实行异地远程评标
8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形式。
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视为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13	投标人是否到开标现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11浏览器）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澄清，并予以解答，否则后果自负。
14	资格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可以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交货期限（工期）	合同约定
1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第1种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2.最低评标价法。
17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8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开户名：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濮阳市分行古城路支行；账号：**

		41001510824050200162，行号：105502000381）
19	招标内容及要求	见本文件第一、二章内容
20	质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按以下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1.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对采购程序、过程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招标公告； 5.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2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产品制造商行业为：工业。 3.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第二款：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7.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产品”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本文件招标公告规定为准。

4.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采购清单中明确规定报价不含安装的除外）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6.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6.3 勘察现场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公告

7.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7.3 投标人须知

7.4 评标方法

7.5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7.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注：本次招标活动，通过濮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获取、编制及开标、评标活动全程电子化。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议要求澄清的，应在开标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

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二章。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

（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87 号令第五十九条》

12.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2.7 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

合同履行期相同。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工期及维保期：以前附表为准。

17.投标文件的式样：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形式上传。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8.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87 号令第三十四条》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不需投标人现场参加。

19.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87 号令第四十四条》

资格审查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事项进行审查。不良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20. 评标：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0.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0.1.2 宣布评标纪律；

20.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0.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0.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0.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0.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0.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0.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

20.2.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2.2 技术复杂；

20.2.3 社会影响较大。《87 号令第四十七条》

20.3 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0.4 投标文件的初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87 号令第四十六条》

20.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87 号令第五十条》

20.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87 号令第五十一条》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87 号令第五十二条》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20.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0.9.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9.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9.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9.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87 号令第六十三条》

20.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7 号令第六十条》

2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87 号令第六十一条》

20.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1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0.1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0.1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

意见；

20.1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0.1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0.1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0.1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87 号令第六十二条》

21 评标办法：

21.1 综合评分法：

2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 号令第五十六条》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 号令第五十七条》

2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货物采购以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22.4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政府采购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87 号令第七十一条》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87 号令第七十二条》

25.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87 号令第七十三条》

26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6.2.2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拟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满且没有质疑发生的，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间有质疑的，待质疑事项答复且投诉期满质疑人未向监管部门投诉的，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质疑上升为投诉的，待监管部门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后，根据投诉处理决定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或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其　他：

28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 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2	技术部分（30分）	投标人承诺：所投器材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中标后交货时逐项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依照相关法规追究责任。	10
		1.硅PU球场疲劳寿命经循环疲劳试验不低于14万次，符合GB/T 35465.4-2020检测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得2分。 2.所投硅PU产品取得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得2分。 3.硅PU球场材料未检出光引发剂，符合GB/T 41764-2022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得2分。 4.硅PU球场所采用面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2000小时以上得3分；≥1200小时以上得1分；≥400小时以上得0.5分。需通过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符合GB/T22374-2018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最多得3分。 5.硅PU球场在室外经过春夏秋冬四季交替，潮湿、高温、低温、干燥等	20

		环境下正常使用1年，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保留率均≥95%，满足GB 36246-2018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得2分。 6.硅PU球场通过60d耐湿热测定后，起泡、变色、开裂的综合破坏等级≤2级，的2分；通过30d的1分；通过10d的0.5分。需符合GB/T 1740-2007检测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最多得2分。 7.硅PU球场物理化学性能符合GB36246-2018和GB/T14833-2020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得2分。 8.硅PU球场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0h得2分；2500h得1分；500h得0.5分）拉伸强度≥0.5MPa，拉断伸长率≥40%，符合GB 36246-2018耐老化性能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最多得2分。 9.硅PU聚氨酯球场材料具有满足CEC074-2023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技术规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得2分。 10.硅pu产品制造商取得WH《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无不得分。	
3	商务部分40分	1、投标人或所投健身器材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或所投健身器材生产厂家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附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最多得5分。 3、所投健身器材产品及儿童游乐设施制造商投保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每种险种累计赔偿限额均≥5000万得10分,每种险种累计赔偿限额均≥2000 万得6分，每种险种累计赔偿限额均≥1000万得4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缺项或不符不得分)	1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0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	12

		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备品备件要求等。 以上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二、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濮阳市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格式 2：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　　共　　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在我公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濮阳市***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现委托***（受委托人）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濮阳市***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请粘贴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函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授权（受委托人）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濮阳市***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号：***），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自愿接受相关法规规定的处罚。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

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如有）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如有）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全民健身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 1._____，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 2._____，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企业划型标准依据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中：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 货物保修期自《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6.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

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期：

9.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9.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

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采购单位方可签署《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11.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按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取费标准。

11.2.9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2.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

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12.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2.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2.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2.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

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4.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大写：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

币（大写）：　　元。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九、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执行。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编号：　　）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日期：

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减相应条款。